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偏差，经多家专业中介机构咨询论证：

1、本次变动发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集团”）及第二大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公司”）内部，西子电梯集团和金润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本次变动后，陈夏鑫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32%、谢水琴不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减少为王水福一人。退出的实际控制人陈夏鑫与谢水琴原分别为西子电梯集团与金润公司小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王水福控制上市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变动前后，王水福均持有西子电梯集团和金润公司超过50%股权，其对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金润公司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亦未增加其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

因此本次西子电梯集团、金润公司内部股权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减少至王水福一人，但王水福控制的公司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关于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为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变为王

水福、陈桂花夫妇二人。此次控股股东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更正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为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减少为王水福一人。此次控股股东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